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486.58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21,052.2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40,965.8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468.4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2,406.8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127.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82.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0.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8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1.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965.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62.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223.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406.80
差异		G=E-F	167,817.08

差异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468.46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0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2,651.3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073838	29,678,970.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97,099.5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505,798.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93,714,670.85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71,360.3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4,067,900.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965.8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的募集资金为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转让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3.09.08	2026.09.08	2.6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1.04	2024.04.04	2.8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1.08	2024.04.08	2.8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1.16	2027.01.16	2.9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4.04.30	2024.05.07	1.35%	是
合计	—	28,000.00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08.31	2025.08.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3.01.12	2026.01.12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08.24	2025.08.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9.08	2026.09.08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4.01.16	2027.01.16	否
合 计			60,000.0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可提前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且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3.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其中归还银行贷款83,322.88万元，支付货款16,677.12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76,27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公司将资产出售事宜中所涉及的全部资金存入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项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隆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隆达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隆达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2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5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3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分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投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是	85,530.00	65,706.88	65,706.88	5,745.51	34,593.34	−31,113.54	52.6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238.09	372.51	−8,097.49	4.4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38,468.46	110,468.46	−9,65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0,127.16	200,304.04注4	200,304.04注4	44,452.06	151,434.31	−48,869.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场所中，部分空间拟用于研发，目前该项目尚处建设期，因此"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设备购置和研究试验放缓，导致投资进度比例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对应投资金额由85,546.05万元调整为65,706.8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合计金额差异原因为：公司因"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对应投资金额由85,546.05万元调整为65,706.88万元，影响投资金额19,839.17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65,706.88	65,706.88	5,745.51	34,593.34	52.6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06.88	65,706.88	5,745.51	34,593.34	52.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依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意向金协议》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该部分资产由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64号）。报告显示，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最终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合计67,826,400.00元（不含交易税费），含9%增值税销项税的评估结果为73,930,776.00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TB楼项目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投入及款项支付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鉴专审[2024]0104号)。 基于上述报告，双方确定目标资产交易作价（含税）73,930,776.00元。其中，交易买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尾款（含税）17,594,695.89元，向卖方支付价款（含税）56,336,080.11元（未含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新增费用，该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报告后，在17,594,695.89元额度内调整最终支付价款）。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支付的交易款共计58,806,548.38元，交易款项（含尾款）会部吸收，资金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相关法规专项管理。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已经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境内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和浦发银行等。

同时，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该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金属")、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特材")、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隆达航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0873269G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553,423,722.02元，净资产1,133,961,177.74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33,164,629.36元，净利润81,443,336.94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诚达金属

企业名称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XYK600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85,432.87元，净资产17,473,803.4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95,518.6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隆翔特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0H07R7T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181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433,428.21元，净资产17,419,427.42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754,008.12元，净利润2,617,266.9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PTE.LTD.
注册号	202405212H
住所	1 FUSIONOPOLISLINK #06-06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 (138542)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年2月6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26,599.70元，净资产9,249,341.92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198,146.64元，净利润200,057.3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29723 (1575571-W)
住所	03- 28, JALAN PERMAS 15/1, BANDAR BARU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250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409,287.07元，净资产3,407,803.5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793.2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授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授信担保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不涉及担保相关的诉讼。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方向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投资额度。

（五）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